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宇盛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宇盛宏利”或“项目公司”）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或“受托人”）拟设立信托计划，以募集的信托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债权重组、发放信托贷款等形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信托计划以 60,000 万元信托资金向北京宇盛宏利增资，其中 3,300 万元计入北京宇盛宏利的注册资本，剩余资金 56,700 万元计入项目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4,400 万元，信托计划受托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星惠誉”）、刘国宽（非公司关联方）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75%、20%、5%股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北京宇盛宏利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福星惠誉委派 3 名董事。同时，信托计划受托人授权北京福星惠誉在约定的授权期限内负责该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目标项目开发、销售等具体工作，中融信托有权对项目公司的运营、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事项进行监管。据此，北京福惠誉对北京宇盛宏利拥有实际控制权，北京宇盛宏利仍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上述信托计划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对北京宇盛宏利享有本金 60,000 万元的债权，期限 18 个月；以 60,000

万元信托资金向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期限 18 个月，利率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

担保措施为：项目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北京福星惠誉、刘国宽分别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向中融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福星惠誉的部分股权向中融信托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北京宇盛宏利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